



公开文件



简介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6-264，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理事单位和中国标准化协会（CAS）会员单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注册号：CNAS C200-M。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 CNAS 认可，开展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认证和培训业务。

公司得到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军队主管机关的大力支持，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雏鹰企业”称号。

公司质量方针：军民融合，追求卓越，公正规范，服务各方。

公司下设市场部、审核部、办公室、财务室和陕西分公司，400 名认证人员大多来自各军工集团所属单位，已累计为 3000 余家客户提供优质的认证、培训、管理诊断和其他定制服务，涉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军工集团，以及中科院、大学等领域，客户遍及全国。

公司以服务军工为主导，重视研发与创新，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严格按照 CNCA、CNAS、CCAA 的相关规定，竭诚为各类认证客户和相关方提供优质服务，愿成为信赖的合作伙伴，愿助力获证客户和相关方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公司资质

一、营业执照



二、CNCA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三、CNAS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四、CCAA 理事单位



五、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正和合规声明

认证相关方：

我们已充分理解公正和合规在实施各种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在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和责任问题及公正和合规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并采取了风险应对措施。我机构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根据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在开展认证工作中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对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三、提供有偿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参与恶性低价竞争，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只介绍本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核能力，不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不做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四、遵循认证标准或其引用文件要求，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本机构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解释。

五、独立地开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的评定、认证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在参与认证审核或处理申诉、投诉前需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性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六、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七、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恪守从业操守，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强化自律意识，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认证利益相关方、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规范认证行为的重要依据。

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密承诺

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对认证活动中了解到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保密信息，未经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无意透露）。为了享有获取充分评价认证符合性所需信息的特权，公司承诺对在认证活动中用以评价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一些专有信息（如管理、经营、市场、技术、数据、统计或投诉等）予以保密。

针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下情况除外：

- a) 客户已公开信息，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信息；
- b) 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
- c) 应法律要求时，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客户。

对认证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其签订保密承诺，确保认证人员在实施认证活动时，对获得或产生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要求他们在参与认证时所取得或产生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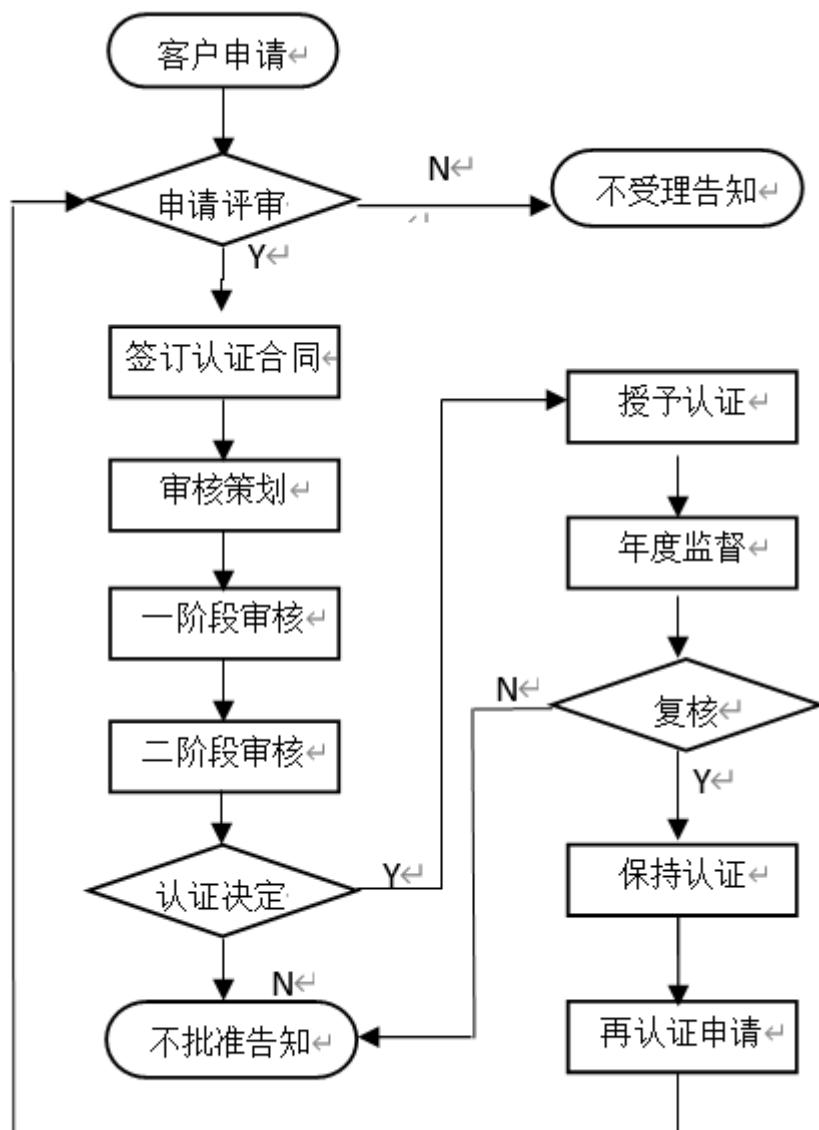
设立的分支机构

名称：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新一代国际公寓 33108 室

承担的认证活动：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在总部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应领域的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审核实施、例行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等活动。

认证流程



认证领域

序号	认证领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S)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JB)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C9000)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EnMS)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MS)
7.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 (EOMS)
8.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CMS)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MS)
10.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CSISMS)
1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PIMS)
12.	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 (CPIISMS)
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TSMS)
1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BCMS)
15.	资产管理体系 (AMS)
1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RMS)
17.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SC03. 1)
18.	汽车销售服务认证 (SC03. 2)
19.	物业服务认证 (SC09. 1)
20.	飞机制造工位物流服务认证 (SC14. 1)
21.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认证 (SC14. 2)
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认证 (SC19. 1)

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收费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仅初次认证申请时收费
2	审核费	2500 元 / 人 · 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 · 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每增加一张证书收费 100 元
4	监督审核费	2500 元 / 人 · 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 · 日数执行
5	年金	2000 元 / 年	各认证领域分别收费

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

首先，祝贺贵组织通过了由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认证，获得了认证证书。为正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贵组织获证后应执行以下要求。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审核的说明

1. 认证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不长于 3 年。根据认证规则和认可规范的要求，公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对贵组织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第 1 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第二次监督审核；在证书到期前应进行再认证，公司将提前联系贵组织提交再认证申请，并签订再认证合同。

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贵组织的生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如果认证范围内的某类产品/服务两次监督审核期间生产/服务均未正常运行，应缩小该类产品的认证范围；如果组织能够在 3 个月内提供该类产品/服务运行过程，经双方协商，可增加该类产品/服务的审核频次。

3. 我公司将根据贵组织的产品/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在认证周期内对贵组织监督审核的频次。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绩效、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我公司会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每次监督审核前 1 个月通知贵组织监督审核的时间、调查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及其他情况。当有不可抗力发生时，我公司将依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调整审核方案，请贵组织配合我公司后续的审核安排。

4. 为调查投诉、相关认证领域发生的事故/事件，对贵组织有关变更的回应，或对贵组织被暂停的追踪等，公司将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同行评审机构对贵组织进行评审或稽查时，贵组织应予以接受并积极配合。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6. 贵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公司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公司通报及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贵组织可以引用认证资格，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宣传，证明具有证书标明认证范围的能力，认证资格引用、标志使用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公司产生歧义，不允许认证资格误导性说明或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1. 贵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志（见图 1），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见图 2、图 3）；



（图 1 国际互认标志）



（图 2 认可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图 3 认可标志）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2.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见图 4），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见图 4），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图 4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标志)

4. 不允许认证标志被贵组织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5. 在证书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贵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注销、撤销或到期失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贵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的内控附件时，只能用在签订合同时向订货方展示，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9. 当贵组织持有的认证证书带认可标志时，对认可标志和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如下要求：
 - (1) 认可标志应与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志并列使用，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
 - (2) 标志的式样、各部分的比例、认可标志的颜色须符合公司提供的样本要求，可按一定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 (3) 不准在产品或产品不可分割的包装上使用标志，且不应作为产品或服务的合格说明，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4) 当公司认可资格出现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时，公司告知贵组织及时停止使用和（或）交回认证证书，贵组织不得有不当延误；
 - (5) 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贵组织希望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志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贵组织必须向公司和 CNAS 说明理由。

10. 贵组织错用证书及认可标志引起的纠纷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贵组织承担，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不通过认证的条件

公司对贵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一）保持认证资格

1. 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了规定的监督审核，并可证实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主要体现在：

- (1) 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有效地得到实施；
- (2) 过程持续处于受控状态；
- (3) 绩效的监控、测量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 (4) 继续保持了自我完善的内部机制；
- (5) 具有实现其方针和目标的能力。

- 2.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能有效实施；
-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4. 对顾客/相关方投诉妥善解决，并使顾客/相关方满意；
- 5. 按规定完成了本次审核的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符合要求；
- 6. 按时缴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 7.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认证注册资格变更

当贵组织发生变更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认证变更：

1. 贵组织名称、场所、地址、人数、认证范围等变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出变更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履行变更手续，更新认证资格。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审核人日和认证费用、实施现场审核确认；

2. 如果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对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缩小认证范围要考虑缩小的理由成立，如不会影响组织的管理权限、现场区域、产品和服务范围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具有可分性。

（三）暂停认证资格

当贵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最迟在暂停到期前 1 个月安排现场审核，确认是否具备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1. 发现贵组织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有一定程度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的方面，但还不构成立即撤销认证资格。
2. 贵组织未能按规定期限接受审核，包括未能按要求的频次和时间间隔实施第一年例行监督、第二年的例行监督，或第三年的再认证审核，未能在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第二次监督审核。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贵组织未能按期缴齐审核及相关费用、组织违反认证资格引用和标志使用规定。
4. 获证客户不接受或不配合作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或者提交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
7.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8. 持有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9. 发生重大舆情的。
10. 发生质量、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
11.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2. 贵组织提出暂停申请；
13. 其他构成暂停注册资格的情况。

（四）注销认证资格

当贵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其认证资格的手续：

1. 贵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
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3.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五）撤销认证资格

当贵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其认证资格的手续：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5.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6.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六）不通过认证

当贵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评定贵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贵组织：

1. 贵组织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2. 发现贵组织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

如贵组织未通过认证，公司应按规定将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四、信息通报

（一）当贵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1. 顾客/相关方有重大投诉（ITSMS 要求每三个月通报一次）。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 发生重大事故。
4.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监管部门或媒体通报。

5.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变更，组织机构和最高管理者，业务、场所、地址、活动、过程、体系文件重大变更等。

6.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二）信息通报要求

1. 信息通报要及时，如未及时通报，公司将视情对贵组织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可能导致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2. 公司根据认证认可相关规定，适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同行评审机构公布贵组织认证相关信息；
3. 公司通过网站、公文、微信公众号等适当方式，将公司及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贵组织。

五、认证费用的缴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证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贵组织需按时缴纳认证审核及相关费用。为此，我公司特规定：

1. 执行认证合同，在审核前缴纳认证费用；
2. 初次认证、扩大、再认证等审核类型，现场审核后，组织未及时缴齐相关费用，将不予注册或更新认证证书；
3. 监督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未收到审核费用将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

六、申诉和投诉渠道

贵组织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网站、电话等形式进行申诉和投诉。

公司接到投诉后，填写《申诉、投诉和争议登记表》，并与申诉、投诉者确认，确认后公司组织有关方面对申诉、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申诉、投诉涉及事项的全部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对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公司可采取现场调查或验证的方式进行。

对于申诉、投诉事项影响到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做出与认证资格相关的决定。

申诉、投诉和争议资料登记表

编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争议	
申诉/投诉/争议人		电话		传真		
时间				接待或记录人		
工作单位						
事实描述						
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最终结论						年 月 日